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2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东关派出所。

负责人：王浩铭，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4年4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出具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称：刘甲擅自处置申请人母亲家产。申请人母亲2023年2月24日去世，刘甲几个月后趁申请人兄妹四人在外地，破门进屋搬走室内老人所有家当，2023年12月，申请人发现后即报警。该房是申请人买给其母亲住的。请求调查刘甲搬空申请人母亲财产并占有此房。

申请人阅卷后称，被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的报案事实，以及多名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对刘甲重点审查，逐一调查落实清楚，再做处理决定。只听刘甲的个人辩解，草草作出不予受理结论，实属不担当、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2日11时许，申请人来所

报警称：其侄女刘甲将临沂市兰山区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室其母亲的物品搬走，要求将物品归还原位。申请人反映，该处房产系其本人出资购买放在刘甲名下，且房子长期由其母亲居住，现其母亲已去世，刘甲将房子里的物品全部搬走。2024 年 2 月 5 日，刘甲到所称该处房产系自己购买，且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在多次告知申请人将物品收拾未果后，便将房子内的物品整理搬了出来，放在地下车库。为化解矛盾，2 月 5 日民警组织双方调解，申请人和刘甲发生争吵，无法调解，民警告知申请人房屋的权属问题应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2024 年 2 月 7 日，根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室其母亲的物品被刘甲搬走一事出具《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当场送达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室内的东西被搬空了，房子是申请人出钱购买给其母亲居住，申请人母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去世；因方便贷款，房子是刘甲（申请人哥哥的女儿）的名字；房子里的东西都是申请人母亲的，都被刘甲搬走了，申请人要求刘甲把物品回归原位；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到法院诉讼解决。2024 年 2 月 5 日，被申请人通知刘甲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刘甲称申请人是其姑；临沂市兰山区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室房产证是刘甲的名字，刘甲的奶奶（申请人的母亲）居住，2021

年就不住了；房子里的物品有刘甲的，也有其奶奶的，2023年11月14日，刘甲将物品搬到了房子配套的车库里，还有一部分在X号楼X单元XXX室及配套的车库里；申请人可以把东西拿走，但是让刘甲搬回原位不可能。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报称兰山区XX小区X号楼X单元XXX室的母亲物品被其侄女搬走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决定不予调查处理。同日，申请人在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上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刘甲提供的房产证显示，案涉房屋所有权人为刘甲。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询问笔录》；
- 2.《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 3.房产证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根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不仅可以申请撤销一个行政行为，也可以申请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

定职责，而复议机关则应当结合请求权基础，明确判断复议请求的具体性质。在此过程中，不能单纯以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包含撤销一个拒绝性决定而就此认定为撤销请求，因为撤销请求的关键在于通过撤销一个为相对人设定负担的行政行为的方式来形成权利。本案中，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系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报警后，以书面告知形式对申请人作出的明示拒绝，该告知并未为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或负担，同时结合申请人的复议事实和理由及阅卷意见，应认定申请人实质仍为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相应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称临沂市兰山区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室母亲物品被其侄女搬走一案，现场建议申请人到法院诉讼解决，后被申请人经进一步调查查明，认定申请人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了其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30日